

ICS 67.180
C 5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3104—2005
代替 GB 13104—1991、GB 14964—1994

GB 13104—2005

食 糖 卫 生 标 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sugars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食 糖 卫 生 标 准
GB 13104—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5年6月第一版 2005年6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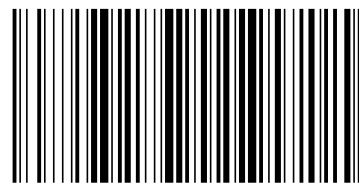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22546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3104—2005

2005-01-25 发布

200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不溶于水杂质/(mg/kg)	
原糖 ≤	350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	0.5
铅(Pb)/(mg/kg) ≤	0.5
二氧化硫(以 SO ₂ 计)/(mg/kg)	
原糖 ≤	20
白砂糖 ≤	30
绵白糖 ≤	15
赤砂糖 ≤	70

4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,该指标不适用于原糖。

表 2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/(cfu/g)	
白砂糖、绵白糖 ≤	100
赤砂糖 ≤	500
大肠菌群/(MPN/100 g) ≤	30
霉菌/(cfu/g) ≤	25
酵母菌/(cfu/g) ≤	10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不得检出

4.5 其他生物指标

螨:不得检出。

5 食品添加剂

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7 包装

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用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。

8 标签

食糖包装物的标签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13104—1991《白糖卫生标准》和 GB 14964—1994《赤砂糖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对应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的标准 Codex Stan 212—1999(Rev. 1-2001)《糖》(Sugars),本标准与 Codex Stan 212—1999(Rev. 1-2001)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:

——参照 CAC 标准增加了原糖;

——原糖中的二氧化硫(SO₂)与 CAC 标准规定的一致。

本标准与 GB 13104—1991 和 GB 14964—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按照 GB/T 1.1—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订;

——对 GB 13104—1991、GB 14964—1994 的结构进行了修订,增加了原料(甘蔗、甜菜)农药残留、生产加工过程、包装、标识、贮存及运输的卫生要求;

——增加了霉菌和酵母菌的指标。

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,过渡期为一年。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,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全国甘蔗糖业标准化中心(检测中心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)、中国糖业协会、北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国家质检总局法规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立斌、梁达奉、连学智、梁进、崔路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n 241—1984、GB 13104—1991;

——GBn 244—1984、GB 14964—1994。